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82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兼送達代收人）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鍾徐雙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9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4日下午2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406巷口，欲行左轉，卻未行2段式左轉，而在上址處，碰撞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林文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該小客車損壞，而須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3,910元，經伊賠付並計算折舊後，伊代位向被告求償9,99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9,9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於上開時、地，欲行左轉時，因前方待轉區有

01 人遮擋視線，再望見燈號紅燈，即顯示左轉方向燈，並緊急  
02 停下，俟至綠燈時，進行左轉，即遭林文隆碰撞。然上開小  
03 客車為舊車，卻行換新，而無法認定上開小客車碰撞痕跡與  
04 本件交通事故有關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被告與林文隆間於上開時、地，發生上開2車碰撞之事，為  
07 兩造所未爭執，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4年8月28  
08 日平警分交字第1140035601號函暨函復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9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0 (一)(二)、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22頁），此  
11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慢車兩  
16 段左轉標誌「遵20」（如附表一所示），用以告示左轉大型  
17 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應以兩段方式完成左轉，  
18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第  
19 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不依標誌、標線、號  
20 誌指示，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1 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22 (三)經查，上開地點設有兩段式左轉標誌，此有現場照片可證  
23 （見本院卷第19頁），而經本院於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  
24 時，勘驗卷內警卷光碟片中檔案名稱：(自112)中豐路山頂  
25 段、山福路\_1\_5(廣)\_全景(中豐路山頂段、山福路)\_000000  
26 00000000監視器畫面影像，可見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復勘  
27 驗警卷光碟片中檔案名稱：EKWU9690監視器畫面影像，悉獲  
28 如附表三所示之內容，與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  
29 片呈現之結果，互核相符，顯然，被告不僅未行2段式左  
30 轉，更在該巷口處，恣意逕行左轉，毫無顧忌其左側後方來  
31 車狀況，堪認有原告主張之違規行為，而有過失。至被告雖

01 矢口高談如前，然影像畫面未見有何遮擋被告視線之情事，  
02 而呈視距良好，無障礙物之狀態，核與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  
03 查報告表(一)之認定相符，且被告係在上開地點行人穿越道  
04 處，即遽行左轉，與一般人視野受阻應有之反應不符，是被  
05 告以上開與事實乖離之謊詞，期以子虛烏有瞞混，殊不予採  
06 信。

07 (四)又上開小客車遭碰撞之位置，為其右前車頭，而與上開勘驗  
08 結果及現場照片所示之內容相符，堪認與被告之騎乘行為  
09 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對林文隆負侵權行為損害  
10 賠償之責任。至被告爭執上開小客車舊有損壞部分，非彼所  
11 應負責之部分，實有疏悉現代車輛零件多為模組裝，尤以保  
12 險桿而言，本係一體，經稽諸上開小客車修復項目，亦適符  
13 此，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服務廠開立之估價單可證  
14 (見本院卷第8頁及其背面)，因此，無區辯上開小客車舊  
15 有損壞痕跡之實益。何況，被告對其辯詞，本應負具體陳述  
16 之義務，尤不容彼旦遭訟案，泛言而行，即可撼動本院之心  
17 證。從而，被告此部分之所辯，亦無可採。

18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9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  
20 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1 限，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上開小客車修  
22 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1萬5,460元，鈹金費用2,546元，烤  
23 漆5,904元，有上開估價單可證。上開小客車係於107年4月  
24 出廠，有其行照可證(見本院卷第4頁)，然依照會計計算  
25 折舊之標準，攤提成本不逾購入價額百分之90，則上開小客  
26 車零件費用計算折舊，再加計鈹金費用2,546元，烤漆5,904  
27 元後，被告應賠償9,996元(計算式：1萬5,460×10%+2,54  
28 6+5,904=9,996)。

29 (六)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  
31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01 定有明文。又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02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查，上開修復  
03 費用據原告賠付乙事，有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賠案理算  
04 書、代位求償同意書可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然  
05 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應僅得就上開9,996元部分求償，逾此  
06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7 (七)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9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  
08 卷第25頁），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即同年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亦屬有據。

11 (八)另被告於本院諭知言詞辯論終結後，復於114年12月16日提  
12 出陳報狀二狀，初審無影響判決結果之事證，既係辯論終結  
13 後提出，即全狀含所附證據均不予納為裁判基礎，附此敘  
14 明。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16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7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判決被告敗訴之部分，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9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0 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所酌定之  
21 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25 項、第91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 日

03 書記官 陳家安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6 駁回之。

17 附表一：

18 遵20



19 附表二：

20 1.於影片時間00：00：50

21 監視器影像畫面係拍攝一十字交岔路口，而影像畫面可見直向  
22 道路乃雙向雙線道，並劃設有行人穿越道及裝設有紅綠燈號  
23 誌。

24 另於影像畫面右上方可見右側橫向道路前方劃設有機車待轉  
25 區。

26 又畫面右側可見名稱為「廣群電腦」與「衣塵不染」之商家及  
27 「染/護百元剪髮」與「電腦維修」之招牌。

- 01 2.於影片時間00：00：50至00：00：59  
02 直向道路紅綠燈號誌顯示為紅燈。  
03 影像畫面右下方可見一身穿橘色上衣之女子，騎乘一普通重型  
04 機車（下稱A車），暫停於畫面右下方直向道路機車停等區，  
05 而A車暫停位置垂直前方行人穿越道。  
06 另此時，A車前方空曠，並無任何車輛。
- 07 3.於影片時間00：00：59至00：01：00  
08 A車略為向前滑行，嗣於前車輪駛至直向道路機車停等區前方  
09 停止線時，直向道路號誌方自紅燈轉變為綠燈。  
10 此時，A車前方仍無任何車輛。
- 11 4.於影片時間00：01：00至00：01：01  
12 A車後車輪駛過停止線後即顯示左邊方向燈，向左偏行，嗣可  
13 見一銀色自小客車（下稱B車），與A車同向，自畫面中間下方  
14 之直向道路內側車道駛出。
- 15 5.於影片時間00：01：01至00：01：02  
16 A車持續顯示左邊方向燈，向左方行駛，欲於前方行人穿越道  
17 處迴轉。  
18 B車則持續於內側車道緩慢向前直行。
- 19 6.於影片時間00：01：02至00：01：03  
20 A車持續左轉，嗣行駛位置平行直向道路前方路口行人穿越道  
21 時，即與B車發生碰撞。  
22 兩車碰撞位置分別係A車左側車頭與B車右側車頭。
- 23 7.於影片時間00：01：03至00：01：05  
24 兩車發生碰撞後，A車駕駛即向左傾倒，而倒在B車右側車頭  
25 上，並因B車持續向前滑行而人車一同向前滑行。  
26 嗣B車顯示煞車燈並緊急煞停，A車駕駛則人車倒地。

27 附表三：

- 28 1.於影片時間00：00：08  
29 監視器影像畫面係拍攝一雙向雙車道道路，而道路停止線後方  
30 劃設有機車停等區，停止線前方則劃設有行人穿越道。  
31 另於影像畫面中間可見道路紅綠燈號誌與路牌間，設有一圓形

- 01 標誌。
- 02 2.於影片時間00：00：08至00：00：09
- 03 影像畫面可見道路內側及外側車道各有3台車暫停，而路面邊
- 04 線外另有1顯示雙黃燈之白色車輛暫停。
- 05 3.於影片時間00：00：09至00：00：22
- 06 影像畫面可見一身穿橘色上衣之女子，騎乘一普通重型機車
- 07 (下稱A車)，自外側車道與路邊線之間隔間駛出，嗣於道路
- 08 前方機車停等區暫停，而A車暫停之位置垂直於道路前方行人
- 09 穿越道。
- 10 4.於影片時間00：00：22至00：00：25
- 11 A車起駛。
- 12 A車前輪駛至道路前方停止線時，內側車道第1台銀色自小客車
- 13 (下稱B車)方起駛。
- 14 5.於影片時間00：00：25至00：00：26
- 15 A、B兩車持續沿道路直行，嗣A車前車輪駛至道路前方行人穿
- 16 越道時即向左偏行。
- 17 6.於影片時間00：00：26至00：00：28
- 18 B車持續沿道路直行，A車則持續向左偏行。
- 19 嗣A車沿道路前方行人穿越道，由影像畫面下方往上方直行，
- 20 旋即兩車於行人穿越道上發生碰撞。
- 21 兩車碰撞位置分別係A車左側車頭與B車右側車頭。
- 22 7.於影片時間00：00：28至00：00：30
- 23 兩車發生碰撞後，A車駕駛即向左傾倒，而倒在B車右側車頭
- 24 上，並因B車持續向前滑行而人車一同向前滑行。
- 25 嗣B車停止，A車駕駛則人車倒地。